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家鈺

具保人 陳金鳳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陳金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金鳳因受刑人李家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前開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且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雖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未獲之際，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時，沒入保證金，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

01 旨參照)。是以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先通知具保人
02 帶同或通知被告到案執行，且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

03 三、經查：

04 (一)本案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於民國113
05 年3月28日，經本院指定保證金8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
06 保證後(113年刑保字第8號)，已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
07 就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
08 00號判決有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上
09 訴字第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
10 (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執聲沒字卷第5至7頁，本
12 院卷第16至17頁)。

13 (二)嗣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且經聲請人拘提
14 無著，而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
15 理由，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送達證書、花檢
16 點名單、檢察官拘票、警員報告書、受刑人個人戶籍查詢
17 結果、在監在押記錄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
18 在卷可稽(執聲沒字卷第15至33、41至45頁)。亦經聲請人
19 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未果，此有聲請人114
20 年2月7日花檢秀乙114執160字第1149002845號函、具保人
21 個人戶籍查詢結果、花檢送達證書等在卷足憑(執聲沒字
22 卷第11至13、35頁)。

23 (三)從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所為
24 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
25 收利息均沒入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7 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陳柏儒